

國立台灣大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94年3月29日第30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發展之需要，特設立研究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七人，由本系教師中推舉擔任，任期與系主任同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主任委員由系主任擔任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任務為本系中長程發展方向之規劃與研議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會議由系主任召開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